

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辦雙幣信用卡(以下稱雙幣卡),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 一、「雙幣卡」:指貴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及單種指定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及歐元。
- 二、「自動轉帳扣繳」: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貴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新臺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係於繳款截止日及其次日執行,共計兩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帳作業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至次一結帳日的前一營業日每日執行。
- 三、「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當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於本行指定扣繳信用卡帳款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次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換匯金額為持卡人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與貴行約定之自動轉帳扣繳金額差額。

第二條(申請及使用)

- 一、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雙幣信用卡之新臺幣、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
- 二、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以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 三、貴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 四、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惟符合信用卡長期循環轉換機制者,將未清之外幣帳款轉換為新臺幣後始能申請辦理。
- 五、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均屬於國外交易,交易金額將依約定轉換為指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第三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

- 一、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各外幣計算後之最低應繳金額合計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以(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計算。
- 二、循環信用利息
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各外幣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之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即違約金),不予計收。持有貴行兩張以上雙幣卡或雙幣卡附卡之信用卡持卡人,以外幣結付之帳款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各幣別歸戶合併計算,合併

餘額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 三、雙幣卡是否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持卡人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依貴行結帳日收盤匯率，將約定外幣金額轉換為約當新臺幣後，加計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之總和)判斷；若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金額，則視為延遲，須繳納逾期費用(即違約金)。逾期費用以新臺幣計收，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五項為計收標準。

第四條 (繳款方式及抵沖)

- 一、雙幣卡外幣應付帳款，限以正卡持卡人之貴行外幣帳戶自動轉帳繳款，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卡人應自行補足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之外幣存款餘額。各幣別應付帳款應分別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抵沖，如有溢繳應付帳款，其餘額限依各幣別抵付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無法互相轉換幣別抵沖。若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金額不足，貴行將啟動一次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惟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仍未成功(包括但不限於新臺幣餘額不足、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持卡人應即自行換匯存入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
- 二、持卡人申辦雙幣卡須同時設定正卡持卡人之貴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信用卡之外幣、新臺幣應付帳款。若原已有設定他行或貴行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帳號，與雙幣卡設定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不同，則持卡人原已設定之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款帳號將會自動變更為雙幣卡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即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貴行所發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雙幣卡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扣繳。例如：正卡持卡人原設定以他行的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凱基銀行歸戶下之新臺幣信用卡款項，之後申請雙幣卡時設定「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為自動轉帳扣繳帳戶，即表示持卡人同時授權貴行變更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帳號為「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嗣後持卡人於凱基銀行歸戶下之新臺幣信用卡款項將不再由他行的新臺幣帳款扣繳，而是由「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扣繳。
- 三、「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範，如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貴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 50 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 50 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第五條 (預借現金及國外交易手續費)

- 一、持卡人以雙幣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二、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外幣時，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0.5%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第六條 (信用卡使用限制)

- 一、雙幣卡持卡人須於貴行開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帳戶，且於持有雙幣卡期間須設定該帳戶為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帳戶，並使用電子帳單。
- 二、持卡人於持有雙幣卡期間，不可辦理貴行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銷戶；若需銷戶，應先確

認雙幣卡已無未付款項，並且辦理停卡後始可銷戶。

三、持卡人違反本條約定時，經通知後，貴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第七條：其他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依事件發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收盤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1、依貴行強制停卡事由執行卡片停用。

2、申請個別協商、聲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或清算。

3、連續三期外幣應付帳款繳款金額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設定自動扣繳之外幣存款帳戶異常致無法完成扣繳(包含但不限於銷戶、警示戶、告誡戶、衍生管制戶等情事)。

5、信用卡帳戶轉催收呆帳。

6、發生其他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終止情事，而遭貴行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若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有因符合 貴行規定而得進行小額減免作業之情事時，貴行得逕依事件發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收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後處理並列示於帳單。

三、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四、貴行提供雙幣卡相關權益及優惠之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屆期相關權益及優惠如未變動，貴行將自動展延到期日一年；如有變動，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進行通知。